



## 精选文章

# 专利行政裁决的常见问题

我国的专利保护体系采用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并行“双轨制”。专利权人若要寻求公力救济，既可以选择通过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也可以选择行政裁决的方式，通过专利行政部门，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地方知识产权局，来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普遍存在证据收集困难、审理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这使得专利权人在通过司法途径主张权利时面临一些实际的挑战。近年来，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件数量的逐步提升，充分展示了在及时化解专利侵权纠纷、实现维权方式多元化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统计数据，2023年全国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办结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67755件<sup>1</sup>。本文将列出专利行政裁决在专利维权方面的常见问题，从而为专利权人在选择行政裁决途径进行维权时提供参考和借鉴。

## 一、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需要什么条件？

- (1)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3)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4) 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

(5) 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6) 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

1. 2023年12月各省（区、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数据统计，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5/art\\_89\\_190017.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5/art_89_190017.html)

## 二、行政裁决在专利维权方面有哪些优势？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具有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特点，有利于促成专利侵权纠纷的快速解决，发挥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 1. 高效的维权途径：

行政执法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相较于司法途径，具有更高的效率。《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对因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止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决定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恢复对案件的处理。

在最近一起华为公司与某网络销售公司的专利行政裁决案中，华为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向邗江区市场监管局反映某网络销售公司在1688网络平台销售的一款蓝牙耳机外观设计侵权，请求邗江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进行专利行政裁决并查处。次日，邗江区市场监管局正式受理，并对该涉嫌侵权的公司立案调查。经查，华为公司反映的情况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涉案专利权稳定。另查明，涉案公司在网上许诺销售的耳机是通过正规渠道代发，当事人愿意积极配合案件办理。该局决定引入“行政速裁”机制。2024年10月18日，下达“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书”，认定涉案公司侵权事实成立，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从2024年10月9日立案，至10月18日办结，只用了10天的时间，远低于正常三个月的法定办案周期<sup>2</sup>。

在电子商务和展会的重点领域，《专利行政执法办法》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快速处理展会期间和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纠纷。《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规定，展会专利投诉

处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到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现场调查、送达相关文书。检查的范围包括被投诉展位的全部参展展品，包括展品、展板、展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频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如现场认定涉嫌侵权，且被投诉人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被投诉方应当立即采取遮盖、撤下展品等处理措施，不得再继续展出侵权物品及宣传品。

对于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侵权投诉，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收到电子商务平台商提交的专利侵权投诉案件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移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争议不大的案件，可以根据证据材料在2个工作日内直接作出是否侵权的判定意见书，并通知交易平台提供者是否删除、屏蔽、断开链接或关闭网店。

### 2. 行政裁决的立即生效：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后，被请求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诉讼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侵权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裁决一经作出即生效。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则上不停止行政裁决的执行。当事人自愿履行行政裁决的，应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合议组可以指定2名成员现场监督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制作执行笔录。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3. 多样化的证据调取手段：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核实有关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2. 邗江区人民政府《邗江快速办结华为专利裁决案华为一行人千里迢迢来区市场监管局送锦旗》，

[http://www.hj.gov.cn/xwzx/ywdt/art/2024/art\\_e88ac049cd93438c9348bc0a8da64391.html](http://www.hj.gov.cn/xwzx/ywdt/art/2024/art_e88ac049cd93438c9348bc0a8da64391.html)

调查取证。证据收集方式有以下几种：抽样取证、现场勘验、登记保存、发放专利取证、调取书证。此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案情需要或者当事人的申请，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技术条件的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例如在福建省平和县知识产权局、山东省无棣县知识产权局协同处理赖某某与无棣语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五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系列案<sup>3</sup>中，请求人赖某某为专利号为ZL202230645195.0、名称为“包装箱（果汁柚）”外观设计专利权人。2023年5月8日，赖某某就其与被请求人无棣县四家电商企业和某快餐店的专利侵权纠纷，向平和县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平和县知识产权局运用在线取证平台对被请求人的涉案网店进行取证固定、存证上链，向电商平台运营方调取了被诉网店的主体信息和涉案商品交易记录，查明涉案商品的发货地、销售时间、涉案金额等关键信息。核查固证后，平和县知识产权局及时向无棣县知识产权局移送了案件。经协商，两地知识产权部门采用两地点对点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协同审理案件。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通过线上方式充分陈述意见、质证、辩论，审理过程中再次运用在线取证平台对审理全程

进行存证上链，实现全过程存证与可回溯管理。通过在线协同审理，三起案件当事人当场签署了调解笔录及调解协议书，并当庭表示愿意提交司法确认；两起案件当事人签署了口审笔录，办案机关随即作出行政裁决。

### 三、专利行政裁决是否公开？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司法部联合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中明确对公开提出了要求：“落实行政裁决公开制度。各地应依法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布行政裁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开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的条件、程序、管辖、时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样式等。对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依法及时予以公开，公开信息应便于公众查询，推动行政裁决工作公开透明”。目前，全国各地已有多地区逐渐公开专利行政裁决。如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青岛市、汕头市、鄂州市、淄博市等均公布了多件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案件的处理结果。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刘婧

专利代理师

刘婧女士擅长处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业务，对专利无效、专利行政诉讼、专利侵权、技术秘密侵权诉讼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先后参与办理某知名新能源公司、国内某医疗器械公司、国内某知名互联网公司的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之六